**南通市区建筑工程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关于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关于深刻汲取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2”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南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南通市房屋建筑工程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天气频繁，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增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特点，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深入分析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强化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值守，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面防松懈反弹、防事故，确保南通市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架构

我站高度重视本次房屋建筑工程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我站成立以于榕庆书记任组长，分管副站长黄裕锋、姚建忠、张楠、张晓任副组长的建筑工程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三、重点任务

在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期间，要严格按照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 抓好防风、防火、防冻、防坍塌、防触电、防高坠、防物体打击、防爆燃、防中毒等措施，做到不亡人、不塌方(陷)、不高坠、不发生物体打击、不触电、不冒烟、不违章、不盲目抢工等要求，统筹开展施工现场冬期施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停复工等全方面、多维度安全管理，重点开展四大专项行动:

(一)施工现场冬施安全专项行动

**一是**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编制冬季施工方案，并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冬季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在冬季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不得冒险作业、盲目赶工。严禁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强行施工作业。

**二是**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各自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审、论证、验收与实施等相关要求。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等文件的管理要求，对照本工程危大工程清单，逐一排查危大工程安全隐患。

**三是**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用电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电工、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四是**强化预防高坠措施落实，持续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检查，做好高处作业前安全生产条件自查，临边防护要牢固可靠并符合安全标准化相关要求，作业人员要规范使用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持续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围绕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办公区域、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聚焦彩钢板、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值班值守等重点环节，开展检查巡查。对于芯材燃烧性能达不到要求的彩钢板房，要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对于违规用火动焊的，要坚决制止；对于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和办公、宿舍区域违规堆放大量易燃可燃材料的，要责令限期清理；对于值班值守力量不足或者防火巡查检查不落实的，要督促立即整改。

1. 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作业面、材料堆放区、临建房屋、施工围挡等部位及电动车、装载机、施工吊篮、打桩机、移动式起重机等施工机械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做到立行立改，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暂时无法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采取暂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封闭危险区域、强化人员值守、委托第三方监测及组织专家论证等措施，确保隐患不转化成事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加强隐患整改的组织和人员经费保障，现场整改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旁站职责，确保隐患整改过程中的人员和财产安全。专项行动期间，企业、项目在各级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 要按照 “谁发现、谁复查”的原则，未经复查或复查不合格不得销账，尤其是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中符合判定标准的情况，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成坚决不得进入下一步工序。

(四)施工现场停复工安全专项行动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制定本工程停复工专项方案，并积极做好 春节、重大政治活动期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的安全保障工作。要在春节停工前对本工程开展全面的安全状况自查，确保施工现场围挡、临边防护、脚手架、临建房屋等临时设施安全性能符合要求，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停靠在安全部位并设置防攀爬措施，车辆、机械及各类用电设备要关闭电源并统一在安全区域存放，氧气、乙炔等危险化学品要严格分类密闭存储，严防明火靠近。春节后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要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相关工作要求， 对各参建单位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情况开展自查，对安全防护缺失、破损要进行补充更换，安全管理人员要全员到岗，未组织安全生产条件自查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一律不得复工。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底，分三个阶段实施：

1.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2月6日前)

我站根据工作实际，对照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部署要求，制定并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整治重点、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事项。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

1.企业和项目自查。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要对照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四大专项重点任务检查要点(见附件1)，持续开 展项目自查自改工作，建立隐患台账(见附件2)，并同步报送我站，首轮自查工作需在**12月25日前**完成。企业层面的安全生产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施工现场消防专项行动必须确保所有项目在春节前、后检查全覆盖。

2.监督复查。在各企业和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站对市区内的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复查，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研究，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由检查人、整改责任人、复查人三方共同复查、销号闭环。

3.市级督查。市住建局适时组织开展全市施工现场督查检查工作，对隐患问题较多、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指导，推动建筑工程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底)

全面梳理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个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措施，逐项推动落实，形成一批典型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项目要高度重视房屋建筑工程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企业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紧盯重点问题强化治理、一抓到底， 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细化工作措施，针对性深化排查整治，要抓早抓小抓苗头， 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工作要求在基层一线落细落实。

(二) 强化监督检查。我站将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线上预警监测+ 线下精准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监督复查”同步开展、压茬推进，对危大工程和消防重点部位实施死盯死守，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及时上报并先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依规依章操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依法查处，对整改不到位或屡改屡犯的项目要采取通报批评或组织约谈，对在冬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火灾、火情的依法从重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 广泛宣传引导。我站将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对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强化指导借鉴作用，将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加大对突出问题隐患的警示曝光力度。

(四) 强化信息报送。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实行工作周报制。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请于**每周一**上午10:00前将上周检查数据及阶段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 报送至安监站监督科。(房建一科邮箱2111488259@qq.com；房建二科邮箱ajzfjk@126.com；房建三科邮箱19555000193@aliyun.com；轨道交通工程报送电子邮箱 ajzgdk@163.com）

附件 : 1.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四大专项重点任务检查要点

1. 施工现场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隐患台账